



深圳国际葡萄酒及烈酒展览会

SHENZHEN INTERNATIONAL WINE & SPIRITS FAIR

**SEIZING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SHENZHEN**

参展合同

2024年5月9日-11日

深圳会展中心

Organised by:



Powered by:



参展方基本信息

展示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含国家、省份、城市)：.....
公司税号*：.....
邮编：..... 展品产地 (国家产区) *：.....
公司网站：..... 微信公众号：.....

参展方负责人

姓名：(先生 / 女士) 职位：.....
手机：..... 固话：.....
邮箱：..... 微信号：.....

参展方联系人

姓名*：(先生 / 女士) 职位*：..... 传真：.....
手机*：..... 固话：.....
邮箱*：..... 微信号*：.....

类别

展商类型*：
酒庄 进口商 协会/团体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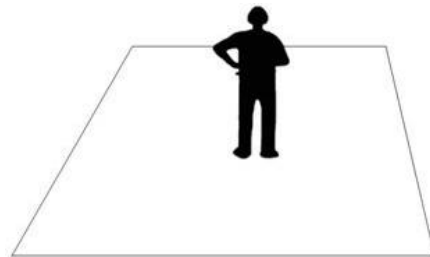
展品范围* (可多选)：
静止酒 起泡酒 加强酒 烈酒 有机/生物动力/自然酒 啤酒
其他酒精饮料

软饮 - 无/低酒精

选项A - 净地 (18m²起订)

¥ 1,790/m²

- 仅提供净地
- 包含：冰块、酒杯、吐酒桶、毛巾、名片盒等酒具配套
- 适用于中型至大型的国家或产区协会展团 及各知名品牌



选项B- 普通标展 (含标准化设计装修)

面积 9 m²

¥ 18,500 /个

包含：冰块、酒杯、吐酒桶、毛巾、名片盒等酒具配套
地毯、背板、接待台、楣板、洽谈桌椅、展示柜



(非最终版本, 仅供参考)

选项C- 豪华标展 (含标准化设计装修)

面积 18 m²

¥ 37,800/个

包含：冰块、酒杯、吐酒桶、毛巾、名片盒等酒具配套
地毯、背板、接待台、楣板、洽谈桌椅、展示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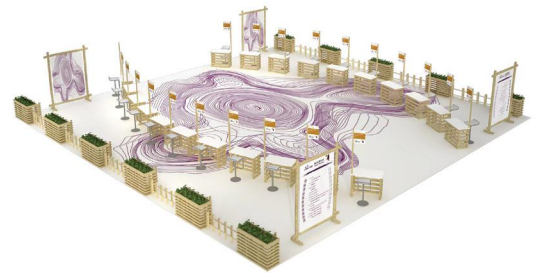
(非最终版本, 仅供参考)

仅限自然酒生产商及进口商

选项D- 自然酒展区展位

¥ 8,400 /个

- 配套齐全且有品牌形象
- 含储藏室、冰块及酒具配套



(非最终版本, 仅供参考)

选项E- 大师班场地

¥ 29,000 /场

- 不超过50个座位
- 场地配套齐全, 含音响
- 含储藏室、冰块及酒具配套
- 特制社交媒体和线上营销
- 含现场服务人员
- 不包含讲师



(非最终版本, 仅供参考)

* 以上所有价格为人民币价格, 适用于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公司使用

参展方确认对 Wine to Asia 2024 的需求如下:

需求 (适用于公司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参展方)

1. 净地: m² 尺寸: 单价: ¥ 总价: ¥
 2. 标展选项: (普通标展、豪华标展、自然酒展区展位)
数量: 单价: ¥ 总价: ¥
 3. 大师班: 数量: 单价: ¥ 总价: ¥
- 共计 个项目, 总计: ¥

展位号分配:

大师班场地&时间分配:

支付条款

首款 (合同额的7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元。
尾款 (合同额的30%) 2024年3月1日前支付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深圳百纳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41014100040041289

参展方已收悉《Wine to Asia 2024参展规则》, 并同意遵守<http://www.wine2asia.net>网站上发布的相关条款及规则, 以及任何主办方和/或场馆方作出的修改。参展方同意只展出与Wine to Asia 2024主题相关的展品。主办方对此拥有最终决定权。

参展方同意主办方在此次展会广告及相关推广内容和/或主办方作为展会组织者可能提供的其它服务内容中, 使用参展方的商标。

为了保障展会的整体效果, 主办方保留对展位规划、展会时间及场地更改的权力。

参展方代表:

参展方公司名称:

签署人姓名:

签署人职务:

日期:

公司印章、日期和签名

主办方代表:

深圳百纳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主办方代表姓名:

主办方代表职务:

日期:

公司印章、日期和签名

参展条款

一、展会官方名称

Wine to Asia 深圳国际葡萄酒及烈酒展览会

二、开展日期

2024年5月9日 - 11日 (3天)

三、场馆与地址

场馆：深圳会展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四、标准服务

1.1 净地展位 (不含搭建)

参展方须委托搭建商对展位进行设计装修。具体展位位置详见《展位图》附件。

搭建要求如下：1.禁止桁架和喷绘搭建 2.禁止有任何阻挡消防栓和消防设施的行为 3.单层限高4.5米，双层限高6米。

1.2 普通/豪华展位、自然酒展区展位 (含展位配置)

展位位置详见《展位图》附件，未经主办方同意，禁止对展位的形象进行改装或者放置展架。

2. 净地展位，参展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展会服务商申请 (包含但不限于用水、用电、网络、吊顶等) 会期所需的其它服务，详见《参展商手册》。参展方的最终效果图须经过展会服务商的审核方能入场搭建。

五、权利及义务

1. 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修改展区，并于开展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展商。

2. 合同签署时，展商须同时提交以下盖章材料：

(1) 商业信息：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注册的相关法律文件

(2) 展品资料：

A. 涉及国产展品的单位须提供：

a. 参展展品的详细清单；

b. 与展品清单匹配的生产许可证。

B. 涉及海外展品的单位须提供：

a. 参展展品的详细清单；

b. 与展品清单匹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注：上述需提供相应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的单位均指在中国大陆登记注册的相关企业。

3. 主办方在收到参展方全款，且收到并审核上述第2条所列相关资料齐全无误后，主办方核发对应的《展位确认书》，主办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

点、面积为参展方提供展位，并应按照展览会统一的时间协助参展方进场布展、展示、撤展。

4. 参展方及其展品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符合展览会展区参展类别，无假冒伪劣与侵权展品，无危险及任何不安全因素的物品，确保产品安全。若有违背，主办方有权取消参展方参展资格，禁止参展方进入展区或者将已入场参展方清离展区，并通知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处置，展位费不退，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参展方承担。

5. 参展方须按主办方要求提交在展览会展示的相关宣传画面与材料，提交前先行审核，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要求。

6. 参展方须严格遵守《2024Wine to Asia 深圳国际葡萄酒及烈酒展览会参展规则》 (以下简称《参展规则》)、《2024 Wine to Asia 深圳国际葡萄酒及烈酒展览会参展商手册》 (以下简称《参展商手册》) 以及展会其它各项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要求有序布展、展示、撤展。

7. 参展方不得将展位私自拆分或合并，不得将展位通过转让、转租、转借、赠与等有偿或无偿的方式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主办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展位、禁止第三方进场，参展方已经交付的款项将被视为违约金，主办方不予退还。

8. 参展方须根据《参展商手册》规定的时间和条款向主办方汇报特装展位的装修信息及资料，并承担一切因逾期施工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9. 所属葡萄酒及烈酒区域的参展方，须根据《参展商手册》提交标准服务外的额外租赁需求，以便酒类服务商作出准备。

10. 参展方相关展品须符合展览会规定的参展范围，并不得跨展区类别参展。

11. 展会布展、展示及撤展期间，参展方须妥善保管好公司及个人物品。展示期间，参展方须于开馆时准时到达展位，闭馆时须待观众离场完毕后离开，贵重物品闭馆时自行带离，其它物品进行妥善放置。如有违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情况，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参展方需到指定地点报到注册，报到时出示双方盖章的《展位确认书》或参展合同及付款凭证，按展会相关规定办理入场手续，对号定位布展。

13. 参展方承诺严格遵守《2024 Wine to Asia 深圳国际葡萄酒及烈酒展览会安全及防火须知》 (以下简称《安全及防火须知》) 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在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安排固定安全员，对自身展位进行有效安全检查和必要的整改。

14. 为确保良好的参展秩序和交易环境，参展方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按照主办方规定的时间安排进行布展、展示、撤展等工作，不允许提前撤展；

(2)参展方携带物品出展区时须遵守出门管理规定，按要求开具并提交出门条；

(3)原则上不作零售，若有少量样品进行出售，须向购买者出具有效销售凭证；

(4)参展方不得采用任何有伤社会风化的不良广告和促销形式，展示行为应符合公序良俗、文明展示，相关人员衣着得体；

(5)接受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不使用功率放大器等扩音设备；

(6)参展方不得在自身展台范围外放置宣传材料，进行任何举牌、张贴散发传单、人体广告等形式的推广活动。若有违背，工作人员有权对相关物品及材料作收缴及销毁等处理；

(7)参展方不得组织影响展会秩序的各类表演活动；

(8)参展方不得与搭建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单位发生纠纷。如有与此相关的未尽事宜，自行妥善处理，不允许发生由此影响展会展览秩序的任何情形。

15. 本合同涉及展位在组委会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未报到的，主办方有权对相应展位无条件进行处置，参展方已经交付的款项将被视为违约金，主办方不予退还。

16. 参展方对参展过程中由参展方及其雇员造成的对租赁的展位、设施和公共区域的任何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新冠疫情等流行病、罢工、政府因素等主办方无法克服或主导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的，主办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推迟展会时间等方式延期、变更、补充履行或取消履行，主办方不对此进行赔偿、若取消履行的，主办方有权在扣除已产生的费用后，将剩余的金额退回给参展方，参展方无权作出其他形式的赔偿要求。

18. 主办方在展商数量不足的情况之下，有权取消或延期开展；若展会取消，主办方将退还展商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主办方不承担其他的额外费用。

六、其他约定

1.为了保证整体展会质量及效果，参展方须知悉《参展规则》、《安全及防火须知》、《展位图》具体内容，并同意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参展方与主办方（下称双方）因合同问题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的，双方应向活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加盖公司公章后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展方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参展方公司名称:

盖章:

签字: